

3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洋县纸坊初级中学)的(洋县纸坊初级中学运动场改造、学生宿舍楼改造项目施工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洋县纸坊初级中学运动场改造、学生宿舍楼改造项目施工)，属于(建筑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汉中东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053 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 31097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汉中东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1日

610723095014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